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热力工程专项规划

合同编号：HNGH-HT-2024-0153

发包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5日



发包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航空港区能源体系规划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热力工程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热力工程专项规划。规划范围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覆盖的郑州航空港全域，总面积为747平方公里。规划时间范围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保持一致，规划年限为2035年。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上位规划，遵照有关技术规范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规划编制内容深度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城市供热规划规范》及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关于城市供热行业相关政策的要求，并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供热发展的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收集单，列明所需基础资料，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1、规划工作具体内容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实际情况，并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需要，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热力工程专项规划文本。

2、主要规划成果

(1)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说明书和基础资料汇编(含电子版)。

(2) 成果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技术成果(规划文本)8套，电子文件1套。

第五条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成果文件验收通过），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

甲方按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基础资料单提供资料齐全后30日内，乙方完成规划初步方案并向甲方进行汇报，规划初步方案确定后20日内提交规划评审稿，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规划评审后5日内交付全套设计成果。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成果达到《城市供热规划规范》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和版权。
- 2、要求乙方对规划内容做出合理说明与解释。
- 3、对乙方的设计工作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 4、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
- 5、对规划异议部分有要求重做或修正等权利。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2、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负责组织协调规划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按乙方提出的编制基础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权利

享有取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二）乙方义务

- 1、根据有关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合理安排项目人员。
- 2、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文件。
- 3、提交符合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规划成果，并保证规划成果的科学合理。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项目技术评审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对甲方提出关于项目要求等方面的调整和完善意见，应积极修改完善。

6、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7、维护甲方规划成果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向甲方提交规划成果应予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9、保证规划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等，并且规划设计应当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和预见性，确保规划设计不存在瑕疵和缺陷。

10、后续一年服务期内，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对规划使用的各种需要。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热力工程专项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元整（¥895000.00），该费用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人工、差旅、文印、税金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乙方初稿完成后，提交给甲方成果文件，自提交成果文件甲方审核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50%，共计人民币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447500.00）；

(2)通过专家评审，提交最终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45%，共计人民币肆拾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402750.00）；

(3)后续服务期1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总额5%，共计人民币肆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44750.00）。

注：按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后即视为甲方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规划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规划设计，乙方未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的，由甲方补偿乙方合理费用；乙方已开展规划编制工作的，双方根据乙方的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协商确定合理报酬。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规划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设计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为项目总收费的10%。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规划的质量如因规划瑕疵或缺陷等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致使项目未能按时完成，除获得甲方谅解或基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逾期10日以上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在一年服务期内未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酌定扣减剩余费用。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并验收合格，乙方后续服务期满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
发展局（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
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东南角

电 话： 0371-86198809

联系人： 张琼

联系人电话： 13663812219

开户银行：

账 号： _____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郑州市惠济区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 0371-66230643

联系人： 余建国

联系人电话： 0371-6621623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普罗旺
世支行

账 号： 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2024 年 4 月 25 日